

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國文考科（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）

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，共計 162 人，分為 12 組，每一大題 6 組，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，並置協同主持人，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2 月 3 日、2 月 6 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，就 3,000 份抽樣之答案卷（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考區）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試卷若干份，並擬定評分原則，製作「閱卷參考手冊」，供 2 月 7 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50 分。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斷能力為主，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為主。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是站在福爾摩斯立場，指出華生犯的兩個錯誤，請考生根據文章內容回答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分析福爾摩斯、華生不同的生活態度，並說明自己比較傾向哪一邊。第一小題，能確切分析兩個錯誤，文字流暢，內容完整，為 A 等，對應分數為 4 或 3 分，視文字或作答精確程度而微調得分；能大致掌握兩個錯誤，內容不夠完整，則得 B 等，對應分數為 2 分；未能掌握兩個錯誤，解讀有誤，敘述混亂，則得 C 等，對應分數為 1 分；空白卷，或僅抄錄題幹，或文不對題，得 0 分。第二小題，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，並清楚表達立場，言之有物，論述深刻，文辭洗練，且具思辨深度，得 A+ 級(19-21 分)；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，並清楚表達立場，條理分明，論述清晰，文辭暢達，得 A 級(15-18 分)；大致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，並表達立場，論述合理，文辭得宜，得 B+ 級(12-14 分)；大致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，但立場表達模糊，論述尚稱合理，文辭平順，得 B 級(8-11 分)；未能分析兩人生活態度差異，論述空泛，文辭欠通順，得 C+ 級(5-7 分)；未分析兩人生活態度差異，論述雜亂，文句不通，得 C 級(1-4 分)。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，得 0 分。其次，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多，斟酌扣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以「花草樹木的氣味記憶」為題，書寫花草樹木的

氣味，及其召喚的記憶與感受。這是篇命題作文，重視符合題旨的書寫，亦不排除能與花草樹木聯結的特殊氣味寫作。故能深刻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，以及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，敘寫的經驗與情境細膩動人，結構嚴謹，文辭優美者，得 A+級(22-25 分)；能具體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，以及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，敘寫的經驗與情境適切，結構穩妥，文辭順暢者，得 A 級(18-21 分)；能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，以及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，經驗與情境的敘寫平實，結構合宜，文辭平順者，得 B+級(14-17 分)；能大致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，然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，經驗或情境描寫較籠統，文章稍具結構，文辭尚可者，得 B 級(10-13 分)；無法就花草樹木的氣味與記憶、感受發展，結構凌亂，文辭欠通順者，得 C+級(6-9 分)；未能就花草樹木的氣味與記憶書寫，缺乏結構，敘寫雜亂，文句不通者，得 C 級(1-5 分)。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者得 0 分。另外，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